#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5353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許呈維
被　　告　林沛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13日下午4 時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岷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前，因變換車道時，疏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不慎擦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葉宗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8,375元，並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共10,500元。又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因葉宗耀認為其就本件事故有過失，原告始先於106 年11月1 日與被告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嗣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7 年3 月29日已就本件事故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研判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上開過失所肇致，葉宗耀則無肇事因素，而上開事故為何人過失所造成為上開和解之重要爭點，原告既係因對該重要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自得撤銷上開和解後，請求被告賠償共28,875元（計算式：18,375元+10,500 元= 28,87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系爭初判表上所載內

容亦不足憑認本件事故為被告過失所肇致。又原告當時亦係認為葉宗耀就本件事故有過失，才於106 年11月1 日與被告成立和解，並簽立系爭和解書，兩造斯時均係自願同意達成和解，原告亦無何遭脅迫或對重要爭點錯誤情事，故原告自不得於上開和解成立後，再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明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上開和解時，原告因就該和解重要爭點有錯誤，而得撤銷上開和解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主張撤銷上開和解，並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撤銷上開和解，有無理由：

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在此限，此觀民法第738 條之規定至明。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既係以錯誤為原因，則民法第90條關於以錯誤為原因，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此當有其適用。查錯誤之意思表示，在未撤銷前仍為有效，且其撤銷權須自意思表示1 年內行使之，逾期即行消滅（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38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民法第90條規定之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兩造於106 年11月1 日成立上開和解，有系爭和解書附卷可稽，而原告遲至本

院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時，始當庭對被告為撤銷上開和解之意思表示，已逾民法第90條所規定1 年之除斥期間，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縱原告所執前情為有理由，其撤銷權亦已因逾上開除斥期間而消滅，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38條第3 款規定撤銷上開和解，自非有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亦有明文。而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2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查被告抗辯其已與原告就本件事故成立上開和解，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觀諸系爭和解書上所載立和解書人之甲方為原告及葉宗耀、乙方為被告及訴外人林倢如，和解條件則記載：「一、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林沛旭醫療費用、機車維修費用及其他一切損失共計貳萬元整（含強制險給付），乙方林倢如體傷自行處理不另請求……。二、嗣後無論任何情事甲乙雙方或其他任何人不得再互相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權。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有系爭和解書在卷可稽，則系爭和解書既已記載兩造在上開和解成立後，不得再互相要求其他賠償，並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權，是被告抗辯原告不得在上開和解成立後，再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乙節，尚屬可採，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原告自無由依和解成立前原有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再行請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理費用，洵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8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呂亞馨